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1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5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64 號

聲 請 人 許金龍
許耿地
許明多
許明義
許家河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3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前持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國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39 號裁定以其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裁定不受理在案，爰再次補充聲請理由，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地上權雖經地政機關登記錯誤，仍具有絕對效力而應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不得違法逕行塗銷，惟地政機關不僅拒絕更正登記，更違法塗銷已登記完成之地上權。聲請人乃起訴請求國家賠償，系爭判決卻認定地政機關並無違背職務及登記錯誤，亦不生任何實際損害，有判決違背法令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違背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是系爭判決當屬違憲判決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實係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39 號裁

定再事爭執，核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42 號

聲 請 人 朱 玟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作成後，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其殘餘刑期之執行方式仍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83 年度重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應執行無期徒刑，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83 年度上重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續由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覆字第 9 號刑事判決核准而確定。嗣聲請人入監執行，於中華民國 96 年間假釋出監，復於假釋期間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高雄地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99 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高雄高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423 號刑事判決撤銷該案一審判決，仍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年，聲請人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671 號刑事判決駁回而確定，前開假釋因而遭撤銷，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核發執行指揮書執行原無期徒刑之殘刑。其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 115 年 3 月 14 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之 1、第 78 條之 2、第 79 條之 1 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第 7 條之 3 規定，以 102 年執更山字第 1849 號之 2 及 102 年執岳字第 5685 號之 3 執行指揮書(下併稱系爭執行指揮書)執行聲請人原無期徒刑之殘刑及假釋期間更犯罪之應執行刑。聲請人主張，系爭執行指揮書及其所適用之中華

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及第 7 條之 3 規定，就聲請人經撤銷假釋後，原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執行方式，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而與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不符。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執以聲請憲法審查之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4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訴訟救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35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及第 26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4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3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
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訴訟法違憲，依憲法訴訟法作成之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30 號裁定亦屬違憲，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
法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持與其於憲法法庭 115 年
審裁字第 830 號裁定之聲請意旨相同之主張再行聲請，仍屬對前
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
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4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52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4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14 號裁定以憲法訴訟法剝奪其聲請釋憲之權利，屬違憲裁定，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4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15 號裁定以憲法訴訟法剝奪其聲請釋憲之權利，屬違憲裁定，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4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22 號裁定以憲法訴訟法剝奪其聲請釋憲之權利，屬違憲裁定，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4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50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02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教師法（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50 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簡抗字第 1 號聲請判決書遮隱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簡抗字第 1 號聲請判決書遮隱案件，認應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資訊隱私權，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一）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就是否揭露其姓名，以及揭露之對象、範圍、時間、方式等，享有自主決定之資訊隱私權，當事人提供其姓名，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包含姓名在內之個資中，有關犯罪前科或法院紀錄，屬特種個資應受特別保護；（二）系爭規定不分民事、家事、行政乃至犯罪前科等特種個資在內之形式等不同類型法院裁定或判決，一律須公開自然人之姓名，已違反目的外使用原則；（三）現今網路世界存在各種資訊流傳之管道與平台，公開包含當事人姓名之裁判書，使任何人均可輕易轉成數位檔案而上傳網路，顯然對案件當事人之資訊隱私造成重大迫切之侵害，應採嚴格審查基準，除與監督司法機關需有必要關連外，原則上即有違憲疑慮；（四）系爭規定已過度侵害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資訊隱私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且無合憲解釋之空間等語。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

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應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所謂「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係指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作成終局裁判所必須適用之法律；所謂「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詳敘其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法院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規定就裁判書公開所涉自然人個人資料部分，既已設有例外規定，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何以於此前提下，系爭規定仍屬違憲，其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主張系爭規定違反憲法所保障之資訊隱私權，實難認其已提出確信系爭規定違反憲法規範之論證。本件聲請尚難認聲請人已提出客觀上形成合理確信系爭規定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而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51 號

聲 請 人 林天開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5 年度交上字第 13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裁定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解釋為「大型重型機車僅得與其他大型重型機車共同停放於同一小型車停車格，而不得於已有小型汽車停放之同一停車格內停放」，其見解已逾越法律文義所得解釋之範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

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一) 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字第 2578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之解釋及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客觀上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財產權及訴訟權等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52 號

聲 請 人 黃信雄

訴訟代理人 吳佩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涉犯傷害致死罪，經第一審判決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國審上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援引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及第 92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而認第二審法院應立足於事後審查之立場，審查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進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惟因系爭規定，第二審法院僅得就第一審判決為違法性之審查，實質上已剝奪聲請人藉由上訴，對有罪之事實認定及證據尋求及時有效救濟之權利，以及聲請人依法應有之審級救濟權利，並剝奪聲請人以上訴就量刑事實及法律評價予以覆審之訴訟權利，而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系爭規定、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應受違憲宣告，爰就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僅係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違憲，並進而為系爭判決一及二違憲之指摘，尚難謂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判決一及二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5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2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5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2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5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76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02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